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拟投资参股企业上海顺碧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过去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投资”)对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金额为 0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行投资拟按注册资本比例出资330万元收购上海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碧地产”）33%股权。待股权过户完成后，贵行投资将按股权比例向顺碧地产提供借款不超过1.7亿元，主要用于该联营企业项目开发建设。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贵行投资拟出资收购顺碧地产 33%股权，股权过户完成后，顺碧地产将成为贵行投资的联营企业。本次借款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拟投资参股企业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顺碧地产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贵行投资将与顺碧地产签署《借款合同》，贵行投资向顺碧地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贵行投资不存在为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贵行投资拟投资参股顺碧地产，待股权过户完成后，贵行投资为联营企业顺碧地产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00000201512140139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613号6幢739室

成立时间：2013年1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旻黎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上海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24C0N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500号33幢206室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6日-203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该公司股东情况：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出资 100%。

3、拟投资参股企业：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3日

经营期限：2016年1月13日至203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D1Q8D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665、685号1幢1132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目前股东为上海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贵行投资拟以注册资本比例出资330万元收购顺碧地产33%股权，待股权收购完成后，顺碧地产将成为贵行投资的联营企业。

上海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成功竞拍上海奉贤区南桥新城13单元31A-04A区域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土地总面积19567.9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容积率为2.3，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土地使用权成交金额为4.16亿元，该项目由其全资子公司顺碧地产负责开发建设。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

1、借款金额：贵行投资拟待顺碧地产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向顺碧地产按股权比例提供借款不超过1.7亿元。

2、借款用途：为联营企业项目开发提供资金需求。

3、借款期限：36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4、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借款的目的：

为推进联营企业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贵行投资为联营公司项目开发提供资金保证，且不影响公司后续房产项目的建设。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贵行投资向拟投资参股企业借款均按照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共同借款且股权过户完成后进行借款，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

响、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同时，借款将对加快联营企业房产项目建设将起到积极作用，对加快公司的投资收益起到一定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行投资拟对投资参股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召开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满足联营公司项目开发资金需求，且均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共同借款，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待股权过户完成后进行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